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包干制”管理规定（试行）

农科牧医科〔2020〕16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精神，结合研究所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2020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第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四条 研究所按项目经费的8%收取管理费，用于研究所公共服务与支撑支出。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

第五条 研究所对项目经费信息实行全公开。项目结题时，财务处公示项目经费决算，科技管理处公示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承诺在包干经费总量内完成既定任务和绩效目标，同时保证经费使用不违反“负面清单”。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科技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包干制”试点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2. 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承诺书

附件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包干制”试点 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1	严禁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
2	严禁利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的行为。
3	严禁设置“小金库”、账外账，或虚报冒领、虚列支出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4	严禁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5	严禁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
6	严禁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7	严禁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8	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附件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所在团队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经费 总额（万元）	
<p>本人在充分知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关于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有关政策前提下，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要求，本人郑重承诺：</p> <p>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经与研究所协商，研究所按项目经费的 8%收取管理费。项目经费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据实支出，其他科目不设具体金额与比例限制，遵守研究所项目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不触碰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包干制”试点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坚决杜绝以下行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所内外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挪用、侵占、骗取项目经费；将项目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借科研协作之名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 2.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用项目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各种形式将项目经费转出，设立“小金库”。 3. 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经费；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4. 违反保密原则。 5. 其他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诚信或伦理的行为。 <p>三、同意在研究所内部公开项目经费信息。项目结题时，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余资金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p> <p>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p>			

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科技管理处、财务处、基金委各备案一份）